

2020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遊樂場地 ( 修訂 ) 規例》

(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 第 132 章 )  
第 109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遊樂場地規例》

《遊樂場地規例》( 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BC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取代第 25 條

第 25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25. 音樂活動等

- (1) 署長可藉在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，指明關乎在該處進行任何音樂活動的規定。
- (2)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，否則不得在遊樂場地，進行不符合根據第 (1) 款指明的規定的音樂活動。

- (3)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，在遊樂場地進行某項音樂活動，否則不得在該處進行該項活動而令任何其他人士煩擾。
- (4)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，否則不得在遊樂場地，就於該處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索取或接受酬賞，或在該處同意就該等活動收取酬賞。
- (5) 就第 (4) 款而言，下列事宜無關重要——
  - (a) 有關酬賞是給予或將會給予何人，以及該酬賞是以或將會以何種方式給予；及
  - (b) 有關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由何人進行。
- (6) 在本條中——

**相關活動** (related activity) 就某項音樂活動而言，指任何為準備、便利進行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而進行的活動，並包括——

- (a) 設置用於該項音樂活動的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；
- (b) 擔任該項音樂活動的司儀或主持人；或
- (c) 為該項音樂活動伴舞，或任何其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的類似作為；

**音樂活動** (music activity) 指——

- (a) 操作或演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 ( 包括唱機、無線電器具、擴音器或揚聲器 )，或運用該等樂器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；或
- (b) 唱歌；

**酬賞** (reward) 包括任何饋贈、款項、服務、優待、利益或好處。”。

**4. 修訂第 30 條 (罪行及罰則)**

(1) 第 30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30(1) 條。

(2) 第 30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5、”。

(3) 在第 30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任何人違反第 25(2)、(3) 或 (4)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4 日。”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  
徐英偉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遊樂場地規例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BC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, 以加強規管在遊樂場地進行的音樂或歌唱活動 (**音樂活動**) 及其他相關作為, 從而處理該等音樂活動所引致的噪音滋擾問題。

2. 具體而言, 第 3 條取代《主體規例》第 25 條, 訂明任何人如沒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書面准許, 不得在遊樂場地作出以下作為——
  - (a) 進行不符合規定 (在該處顯眼地展示的告示所指明者) 的音樂活動 (新訂第 25(2) 條);
  - (b) 進行音樂活動而令“任何其他人士”(而非《主體規例》現有第 25 條所訂的“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士”) 煩擾 (新訂第 25(3) 條); 及
  - (c) 就於該處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索取或接受酬賞, 或同意就該等活動收取酬賞 (新訂第 25(4) 條)。
3. 第 4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30 條, 將違反《主體規例》第 25 條的罪行的最高罰款, 由第 1 級 (即 \$2,000) 加至第 3 級 (即 \$10,000)。